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73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广州货1062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朗现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番朗现〔2017〕035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广州货1062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569、净吨位878、载货量1160.36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73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永泰兴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），继续航行广州、东莞、惠州、肇庆、云浮、中山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6日印发
